

淮北市龙昌路（洪吴路—陶博路）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
第二章 合同条款.....	9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函.....	41

淮北市龙昌路（洪吴路—陶博路）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公告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现对“淮北市龙昌路（洪吴路—陶博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淮北市龙昌路（洪吴路—陶博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工程地点：位于淮北市烈山区

3.建设单位：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4.工程概况：

龙昌路（洪吴路—陶博路）工程北起洪吴路，南至陶博路，道路全长 2000 米，规划红线宽 35 米，本次招标内容另含洪吴路以北长约 270 米红线宽度为 45 米的未建成道路，工程建安费用估算约 9800 万元。

5.招标范围：淮北市龙昌路（洪吴路—陶博路）工程全过程的招标代理服务。

6.标段划分：共分 1 个标段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服务期限：开标、评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交付招标归档资料。

二. 投标人要求:

1.企业要求:

1.1 资格：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内须包含招标代理相关营业内容。

1.2 在淮北市公共交易中心进行网上登记备案。

1.3 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最新一期的招标代理机构星级评定为四星或五星级代理机构。

1.4 信誉:

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查询结果是网页打印的，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项目负责人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市政道路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须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 信誉：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查询结果是网页打印的，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特别提醒：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须按照投标拟派人员组

建项目团队。企业注册地不在淮北市区域范围内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到指定办公地点办公，直至项目招标公告上网发布后，方可离开。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9日17时。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获取时间截止前可在招标公告下方链接点击下载招标文件。

四. 投标、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4.1 投标、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5时00分。

4.2 投标地点：淮北市南黎路128号供水公司东二楼会议室，不接受邮寄，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一起密封，封袋上注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参与现场开标人员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评标办法：有效最低价法。

4.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淮北市龙昌路（洪吴路—陶博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
3	工程概况	龙昌路（洪吴路—陶博路）工程北起洪吴路，南至陶博路，道路全长 2000 米，规划红线宽 35 米，本次招标内容另含洪吴路以北约 270 米红线宽度为 45 米的未建成道路。
4	招标范围	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两编一审”、施工、监理、环评、水保、洪评、稳评、地灾评估、压矿评估、跟踪（结算）审核、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服务以招标人工作安排为准)。
5	服务期限	开标、评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交付招标归档资料。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要求： 1.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内须包含招标代理相关营业内容，并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登记备案。 1.2 须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登记备案；须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最新一期的招标代理机构星级评定为四星或五星级代理机构。 1.3 信誉要求：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项目负责人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市政道路工程类同时包含招标代理的项目业绩，须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 项目负责人信誉要求：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

		列入失信人名单（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拟派项目团队要求：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须按照投标拟派人员组建项目团队。企业注册地不在淮北市区域内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到指定办公地点办公，直至项目招标公告上网发布后，方可离开。
9	付款方式	在每项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支付该项招标代理费的 100%。
10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偏离
14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三副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时整（北京时间）
18	开标地点	淮北市南黎路 128 号供水公司东二楼会议室
19	履约担保	无
20	评标办法	有效最低价法
2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的 50%计取（以本项目每项所完成的招标代理服务内容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22	原件	不需要提供原件。投标业绩（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等）不得弄虚作假，经查实存在造假等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24	特别提示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并记入淮北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 2.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必须到位，否则终止合同，并记入淮北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3.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谨慎报价。 4.在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原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的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错误或代理工作严重失误等问题的：淮北市泉山路上跨立交桥工程、淮北市龙山北路（北外环路—青年路）工程（2017年3月2日经公开招标确定的招标代理单位）、淮北市中湖路（曾用名：跨中湖快速通道）工程的招标代理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	------	---

二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淮北市地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工程概况：龙昌路（洪吴路—陶博路）工程北起洪吴路，南至陶博路，道路全长 2000 米，规划红线宽 35 米，本次招标内容另含洪吴路以北长约 270 米红线宽度为 45 米的未建成道路，工程建安费用估算约 9800 万元。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标段划分、人员基本配备。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前附表所述。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详见前附表所述。

2.3 本次招标分 1 个标段。

2.4 对投标人人员的基本配备要求：

2.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1 人（不允许外聘），须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的最新一期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中。

2.4.2 招标代理人员：2 人（不允许外聘），须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的最新一期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中。

2.4.3 投标拟派人员均需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之日止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GF—2005—0215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招 标 代 理 合 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淮北市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_____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 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 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 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条款。

1.3 专用条款: 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 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 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 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遇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由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理解，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

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证、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责对受托人为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保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向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规定，接受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向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以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

代理预付费，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能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能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具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两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见相应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字 。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招标投标条例》等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工程报建前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依进度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依据代理工
作的要求提供顺利完成的条件；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人员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电话: 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_____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 /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_____；

造价项目负责人：_____；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招标文件编制及发布时间为自接到招标人工作安排的十日内完成，开标、评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交付招标归档资料。归档资料包含招投标全过程有关资料文件，以及全部参与投标的资料文件。

（2）为招标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为配合工程招标的全部相关工作。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自项目招标服务开始实施至开、评、定标结束时的费用。

（4）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_____。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_____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按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的 %计取（以本项目每项招标代理服务内容的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预留金）为计费基数）。

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不支付预付款，在每项招标工作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的 100%。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8.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息： /

8.3 预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

合同项目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招标文件的编制时间为自接到工作安排后十天内完成(不排除委托人要求提前完成编制工作)。受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具备工程招标的相关资料，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总金额。如因招标文件编制出现错误或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出现不一致或冲突的情况，致使工程完成招标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的总金额。

如出现违约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自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参与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实施的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12、补充条款：

(1) 如招标失败（因评标过程废标或质疑投诉导致流标）进行再次招标，招标代理费用按相应招标次数支付代理费用。如开标时因投标单位家数不满足开标要求或招标文件编制错误造成的流标则不计入招标次数；(2) 受托人在招标代理、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必须做好保密工作，除委托人外，不得向任何人透漏招标过程中的信息，否则取消其本次招标代理业务且不予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且一年内暂停参与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实施的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

廉政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协议单位（甲方）：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_____

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确保工程建设达到“工程优良，干部优秀”的目标，特制订本廉政协议书。本协议书与合同同时签订，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供双方人员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乙方的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如有发生，礼品、礼券和现金全部上缴，并按情节轻重，中止其在职工作资格或调离本岗位；

2、甲方人员严禁接受和参与乙方的宴请、旅游或参加高消费娱乐等活动，如有违反，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进行批评教育，并存入其廉政档案；

3、严禁甲方人员私下与乙方人员进行不正当接触。如若违反，给予其降职、降级或调离本岗位等处分；

4、严禁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收受回扣，如若违反，将处以党纪、政纪处分。乙方检举并查实的，甲方奖励乙方，并酌情扣除当事人的工资和奖金；

5、严禁甲方人员与乙方人员进行私下违反规定的活动。如若违反，给予其调离本岗位或撤职处分；

6、不准在乙方单位或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予以当面拒绝的，事后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或上一级组织汇报，所接受的财物必须如数上交。如有违反，给予其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发生，礼品、礼券和现金全部没收，并根据情节轻重，中止一年的参与工程招投标资格；

2、乙方严禁宴请甲方人员、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旅游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严禁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私下进行不正当活动。如若违反，中止一年的参与工程招投标资格；

4、乙方人员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情况，应立即向甲方单位领导或监察部门如实反映。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如下双方签署并生效:

甲方(披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接收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确保有关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及特定用途，甲方和乙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保密信息

1.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指于本协议生效日前或后，甲方不时向乙方提供的关于目标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信息。

1.2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不包括：

（1）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直接或间接成为公众所知信息的除外；

（2）在甲方、甲方关联方及甲方顾问向乙方披露之前乙方已知的信息，或在披露之后乙方合法取得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的取得不违反且不受制于任何保密义务。

1.3 保密信息载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预测记录、数据、图标、笔记、报告、传真、信件、备忘录、摘录、注释、说明、资质证明、磁盘、录音（像）带、复制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可以反映保密信息的载体。

2、保密信息的使用：

2.1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无明文许可的情况下，不会披露、使用、复制、修改、或改造保密信息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2.2 乙方同意并承诺，仅将保密信息用于特定用途，不得为其它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3 乙方同意并承诺，不会向下文第三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披露、允许、协助其使用属于保密信息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

2.4 乙方同意并承诺，将保密信息妥善保存并提供适当保障以使保密信息不会被盗窃及遗失。乙方同意如发现保密信息（除本协议所容许的情况外）被其他第三方取得，将立即通知甲方；

2.5 如果乙方未尽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承诺义务，将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3、洽谈、商议的保密责任

3.1 本协议双方同意就目标项目已开展及/或正进行洽谈的事实保密及确保所有就目标项目洽谈所进行的会议、讨论和磋商内容之机密性。双方并同意，在受限于第 3.2 条的情况下，不会在未有本协议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下做出与双方之洽谈有关的任何公告或声明。

3.2 在获得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协议一方有权做出关于双方在目标项目上洽谈的公告或声明。如协议一方因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需就该目标项目或相关事宜做出公告时，本协议另一方不应无理地延迟或怠于提供本协议一方所需的书面同意，但需做出公告的一方必须提供相关公告的草稿供另一方于合理时间内提出意见。

4、保密信息的交还或销毁

如甲方以书面要求或双方就目标项目的商议终止后（不论因任何原因），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或其授权之人返还或销毁所有受本协议限定的一切书面资料的正本和副本及载有受本协议限定的形式存在的的信息，也包括能反映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资料。乙方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5、持续保密义务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应是持续性的并在乙方与甲方的商议终止后（不论因任何原因）继续有效。

6、转让

6.1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本协议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均有效，本协议保证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的利益。

6.2 除双方有其他的约定，或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否则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益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修改

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另行做出，并经本协议各方签字确认，在本协议文本上做出的任何修改或添加均无效。

8、不放弃

若本协议一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该权利的放弃。若本协议一方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进一步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权利，也不妨碍其行使其他的权利。

9、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发生，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解释和执行。凡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其存在、效力或终止等方面

的任何问题，均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诉讼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11、文本

本保密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本协议已于页首所述之日期由双方签署。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完善本工程招标投标的评标内容，加强对评标、定标的监督，建立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评标秩序，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使评标更加规范，增强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原则上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顺序及内容。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投标报

价环节。

经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共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时，采用现场随机摇号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对中标人进行考察。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说明。

三、评审内容：

1、投标人资格评审：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无需提供原件）

投标人资格评审合格基本条件表

序号	审核要素	投标资格预审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内须包含招标代理相关内容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3	企业要求	1、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登记备案； 2、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最新一期的招标代理机构星级评定为四星或五星级代理机构。	同时提供两项网页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

4	企业信誉	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1、提供查询结果，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 2、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以上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方式提供或同时提供两种方式
5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负责人至少须具有一项市政道路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的业绩	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项目负责人信誉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人员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1、提供查询结果，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 2、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以上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方式提供或同时提供两种方式
7	投标承诺书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	人员配备	符合投标须知中 2.4 条投标人人员配备标准要求	人员配备表加盖公章，并提供所有拟派人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止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最终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注：①以上 8 项内容为投标人资格必备基本条件，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投标人；

②证明或承诺书出具时间均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③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函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1.根据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以本项目每项招标代理服务内容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进行报价。并承诺遵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安排完成全部任务，并派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本项目，联系电话：____，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团队。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同时认可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合法有效性，我方自愿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我方同意若不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工作或招标工作错误的，自愿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报送主管部门处理、罚款、停业等。

5.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6.我方保证：（1）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所出具的承诺书或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则为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2）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如出现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视为串通投标的，自愿接受相关处罚；（3）接受贵方关于“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须按照投标拟派人员组建项目团队。企业注册地不在淮北市区域范围内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到指定办公地点办公，直至项目成果文件备案完成、招标文件见网后，方可离开”的工作要求，若不能履行本要求，自愿放弃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贵方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_ 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督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人员；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九、生产经营状态承诺：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十、无行贿犯罪承诺：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截至投标时（以递交的投标文件截止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一、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禁止投标：我公司不属于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我公司未受到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受到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处于投标限制期限内）；

十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承诺：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以下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公司办公联系电话为公司注册地的联系电话且真实有效。我公司同意在中标公示中对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予以公示，如经核实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对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无异议。我公司承诺中标公示期间以下联系电话均不变更，否则按

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处理。公示期满后如有变更的，将主动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公司办公联系固定电话（公司注册地联系电话）：_____

十三、投标人（投标单位）承诺：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按虚假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资料

注：对照资格审查和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